

慈濟大學宗教療癒微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

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宗教與人文研究所課規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培養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多元能力，提供學生修習宗教療癒相關課程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設置本學程及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學程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 3~5 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。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為 8 學分。
- 四、 修讀資格：本校大三、大四學生及研究生皆可選修。申請學程證明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
- 五、 本學程可採事後認可制，學程證明申請：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8 學分以上，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（逾期不受理）。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「宗教療癒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規劃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	民俗宗教與醫療	選修	2
	生命書寫與宗教療癒	選修	2
	中國宗教與意義治療	選修	2
	宗教生死學	選修	2
	佛教心理學	選修	2
	自我觀照與療癒	選修	2
通識教育中心-社會類科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	選修	2
	備註說明：至少修滿 8 學分。		